

证券代号：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8-036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于2016年11月18日任期届满。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领导班子面临换届，暂时无法完成公司新一届董事、监事提名工作。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为了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推荐，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陈纪明先生、孟建新先生、吕春绪先生、张健辉先生、张勤先生、邹七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戴晓凤女士、徐莉萍女士、严继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徐莉萍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在公司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况。且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除严继光先生外，戴晓凤女士、徐莉萍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严继光先生已报名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于2018年6月26日至6月28日在重庆市举办第九十五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首次培训），书面承诺并保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附件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日

附件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纪明先生**，中国国籍，196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广州军区司令部第三部学员、翻译、政治部宣传科干事，湖南省军区政治部宣传处干事，华天文化娱乐公司总经理，紫东阁华天大酒店总经理，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18年1月任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8年1月至今任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湖南新天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长。

陈纪明先生除担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孟建新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信用管理师。历任本公司汨罗生产厂厂长、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证券部部长，2004年1月至2007年8月担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兼证券部长；2007年8月至2008年1月担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兼董秘；2008年3月至2011年4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兼董事会秘书；2011年4月至2012年9月任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兼董事会秘书；201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兼董事会秘书，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现为湖南省国资委青年联合会常委。

孟建新先生除担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吕春绪先生，中国国籍，1943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博士生导师，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1988年11月至1994年8月任华东工程学院化工学院副院长，1994年9月至1995年12月任南京理工大学校长助理，1996年1月任南京理工大学副校长。现任中国民爆学会主任委员、中国民爆器材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民爆行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苏省化工学会副理事长、江苏省药物中间体及表面活性剂工程技术中心主任、江苏省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南京理工大学炸药研究中心主任及国际炸药工作者协会、国际烟火学会会员、南京东诺工业炸药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2001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吕春绪先生持有本公司58万股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张健辉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政工师，高级经营师。2002年9月至2004年6月，湖南省向红机械厂综合管理部部长；2004年6月至2007年5月，向红机械化工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07年5月至2010年7月，向红机械化工有

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1年6月，湖南神斧民爆集团工程爆破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2年7月，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战略部部长；2012年7月至2013年1月，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战略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长（党委组织部长）；2013年1月至2014年2月，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部长；2014年2月至2015年6月，湖南南岭民爆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本公司双牌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6年6月至2016年12月，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双牌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6年12月至2018年6月，本公司总经理助理、邵阳三化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18年6月至今本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张健辉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张勤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6月至1999年12月任湖南省向红机械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分厂厂长；2000年1月至2003年6月任湖南省向红机械厂总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07年6月任向红机械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3月任湘南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1年7月任湘南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湘南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3年1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郴州七三二零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8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8月至2017年6月任湖南神斧集团向红机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

张勤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邹七平先生，中国国籍，1985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2008年10月至2010年5月，任北京北方华天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2010年4月至2011年7月，借调至华天集团总部采购中心任北方区采购主管；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任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主管、兼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7月至2016年6月，任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6月至今，任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董秘助理，证券事务代表。

邹七平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戴晓凤女士，中国国籍，1960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79年9月至1983年7月，湖南财经学院金融系金融专业本科毕业，1983年7月至2000年3月，湖南财经学院金融系任助教、讲师、副教授；2000年4月至今，任湖南大学金融学院副教

授、教授，湖南大学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

戴晓凤女士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戴晓凤女士已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8、徐莉萍女士，中国国籍，1966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湖南大学会计学教授、会计方向博士生导师。2003年7月至2006年10月，湖南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06年10月至今，湖南大学教授、财务管理系主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湖南大学企业并购研究中心主任；湖南大学产权会计研究中心主任；湖南省财务学会秘书长。

徐莉萍女士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莉萍女士已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9、严继光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2001年7月至2011年7月，湖南鹏通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1年7月至2012年12月，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合伙人；2012年12月至今，湖南融邦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

严继光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严继光先生已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于2018年6月26日至6月28日在重庆市举办第九十五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首次培训），书面承诺并保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